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龚丹青先生缺席。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岳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529,793.2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6,985,988.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5,230,252.43

元，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47,515,644.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8,258,413.6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1,92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共派现金 39,596,37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5、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保持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高度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6、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7、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期末余额为零。

8、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9、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和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1、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